合同登记编号：

# 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

# 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联系电话：010-55530954

受托方（乙方）：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永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1 号楼 3201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78025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项目（下称“项目”）进行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本合同的全

部附件（如果有）。

1.1.1“合同”：载明甲方和乙方就委托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1.3 “乙方”：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合同价款”：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软件维护和技术支持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1.1.6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1.1.7 “日”：指日历天数。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系统功能运行维护。对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功能维护和技术支持，保障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包括超限运输运行监管、违法超限运输监管、治超指挥调度、治超综合分析、站级系统、信息共享接口等。

负责维护市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超限运输运行监管、违法超限运输监管、治超指挥调度、治超综合分析等子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够实现全市综合检查站、单一治超站、非现场检测点、高速收费站、货运源头等站点检测数据查询展示，以及站点运行状态、货运车辆检测情况汇总统计，实现绿通车辆登记、交管移交、现场执法处罚、非现场取证筛查、一超四罚业务的线上办理。

保障全市 42 个固定治超检查站（见附件 1）的站级系统稳定运行。站级系统包括超限车辆检测程序及数据上传程序。超限车辆检测程序与称重设备、车牌识别抓拍设备、栏杆机、信息情报板、报警灯、打印机、外廓识别设备等硬件设备的通讯连接，将车辆的号牌信息、车辆重量数据、轴数、轴型、检测时间等信息进行匹配整合，判断车辆是否超限，车辆通过后自动保存数据，实现车辆的自动称重检测，并在情报板上显示车辆的称重检测信息。对于超限车辆，使用复检功能，可实现车辆的复检称重，判断车辆是否卸载合格，并计算车辆的卸载重量。电脑连接打印机后，能够打印《称重和卸载单》。数据上传程序能够将超限车辆检测程序采集到的称重检测数据、复检数据以及抓拍图片数据实时上传至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保障治超联网系统数据对接及共享接口运行稳定，与其他系统连接正常，数据对接畅通。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全市 42 个固定治超检查站站级系统对接称重检测数据、检测图像、大件许可数据接口 3 个；

(2) 与全市 92 个公路不停车检测点对接不停车称重检测数据、取证图像视频传输接口 2 个；

(3) 与首发集团对接 178 个高速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数据接口 1 个；

(4) 与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接口权限校验、站点基础信息、称重设备基础信息、非现场取证数据、综合检查站超限车辆数据、非现场案件处理流程数据、非现场案件处罚信息、综合检查站交管移交单数据口 7 个；

(5) 与行政审批系统获取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从业人员、人员证件信息等运政许可数据接口 4 个；

(6) 对接货车动态服务系统获取货车实时位置数据、历史轨迹数据接口 2 个；

(7) 与委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对接共享一超四罚案件、治超处罚案件接口 2 个；

(8) 与委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共享治超机构信息、治超站点信息、称重检测数、检测图像数据、治超人员信、设施设备基础信息、源头企业信息、站点视频监控信息、违法超限预警信息、站点工作情况信息、联合治超信息、专项行动信息、绿通登记信息、案件信息、车辆抄告信息、驾驶员抄告信息、经营企业抄告信息、抄告反馈信息、一超四罚名单信息、取证未接受处理案件信息、获取交通部运政基础信息等接口 20 个；

(9) 与公安交管系统对接共享电子抓拍违法数据、货车登记信息接口 2 个；

(10) 与部级治超系统对接上传称重检测数据接口、上传处罚案件数据接口、上传案件抄告数据接口、上传一超四罚案件信息接口、获取外省市的抄告信息接口、获取外省市处罚的治超案件信息接口、获取外省市抄告反馈信息接口、获取外省市高速出口超限倒查数据接口、获取货车实时动态信息接口、获取货车历史轨迹信息接口、获取营运车辆信息接口、获取经营业户信息接口、获取从业人员信息接口等 13 个接口；

(11) 与京办对接获取 app_access_token、获取预授权码、获取登录用户身份、刷新 access_token、账号绑定、账号解绑等接口 6 个；

(12) 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2.2 系统定期巡查。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运行环境以及站级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括政务云平台 31 台云服务器、42 个固定治超站的站级系统 43 套数据上传程序、90 套超限检测程序。

2.3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对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安全

维护，根据委网信办预警信息进行自查及漏洞修复。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人进行值守，保障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一年。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在发现治超信息系统软件、硬件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乙方发生具体故障的现场情况，以便乙方能够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

4.2 甲方应提供符合系统正常运转的工作环境（对硬件网络设备要求包括环境温度、湿度、电压等正常运行条件，对软件要求计算机及检测硬件设备的完好、计算机中基础软件运行正常，包括操作系统、检测硬件接口程序等）。

4.3 甲方应对治超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做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系统使用手册的操作规程使用系统。由于自然灾害、设备被盗等人为损害等引起的硬件损耗以及检测站人员利用宽带上网聊天、浏览不良网页、玩网络游戏等引起的系统瘫痪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系统维护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

备运维管理办法》（京治超办文〔2021〕9号）的有关规定。

5.2 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和站级系统，乙方应每月至少提供一次远程巡查。

5.3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两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4 在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保护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保障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

5.5 因项目需要，以乙方名义开展评审、培训等工作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咨询费、场地费、打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6 因项目需要，以甲方名义开展评审、培训等工作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咨询费、场地费、打印费等，由乙方承担。

5.7 因项目需要，对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010-57802543（白天），18611481978（24小时），联系人：刘本刚，投诉电话：010-57802517。

5.9 当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全部资料、数据信息进行移交。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0 合同执行的监督

5.10.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督权属甲方。

5.10.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进行监督。

5.10.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5.10.4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给予第一次警告，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0.5 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验收。

5.10.6 乙方承诺和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若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了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11 系统应达到的指标和参数

5.11.1 保证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和站级检测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包括相关应用软件和支撑软件。

5.11.2 保证与全市92个不停车检测点、178个高速收费站数据传输接口稳定运行，与综合执法系统、行政审批系统数据对接高效稳定。

5.11.3 检测站检测数据在30分钟内上传到北京市治超联网系统，并

在第二天生成日统计数据。

5.11.4 保证检测站检测数据与市级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并能对异常数据进行鉴别。

5.11.5 检测站软件数据与称重硬件设备发送过来的数据 100%一致。

5.11.6 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同时访问的并发数不低于 30 人，系统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5.11.7 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要求，乙方也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维护费用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748600.00）。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374300.00）。

6.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价或提出质疑。甲方通过总结报告后向乙方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374300.00）。

6.2.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怠于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延期交付和处置

7.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7.1.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付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每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

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7.1.5 乙方出现经营严重恶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或行业通报等其他任何严重丧失商业信誉、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1.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食宿费、差旅费等。

## 八、不可抗力

8.1 定义

8.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8.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8.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8.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8.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以及北京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工作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除 9.1 中约定的保密内容外，甲乙双方须遵守《附件 2：数据信

息安全保密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 十、税费

10.1.适用税法

10.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

10.2 税费承担

10.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2 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终止合同

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②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1.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

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1.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1.2 破产终止合同

1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索赔

12.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本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2.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将向乙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如乙方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未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20%进行索赔。

12.3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13.1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有效发出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同城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异地发出的，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为准。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13.2 修改

13.2.2 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有争端，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4.2 甲乙双方在发生争端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本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名称：（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北京市固定治超检查站台账

| 序号 | 行政区划 | 站点名称 |
|---|---|---|
| 1 | 门头沟区 | 芹峪口站 |
| 2 | 门头沟区 | 丁家滩超限检测点 |
| 3 | 房山区 | 琉璃河站 |
| 4 | 房山区 | 长阳站 |
| 5 | 房山区 | 长沟站 |
| 6 | 房山区 | 辛庄站 |
| 7 | 房山区 | 兴礼站 |
| 8 | 通州区 | 小甸屯 |
| 9 | 通州区 | 高各庄站 |
| 10 | 通州区 | 牛牧屯站 |
| 11 | 通州区 | 白庙南站 |
| 12 | 通州区 | 觅子店站 |
| 13 | 通州区 | 应寺站 |
| 14 | 通州区 | 西集站 |
| 15 | 通州区 | 永乐站 |
| 16 | 通州区 | 罗庄站 |
| 17 | 顺义区 | 木林站 |
| 18 | 顺义区 | 赵全营站 |
| 19 | 顺义区 | 大孙各庄站 |
| 20 | 顺义区 | 北务站 |
| 21 | 顺义区 | 南法信站 |
| 22 | 昌平区 | 龙虎台站 |
| 23 | 大兴区 | 凤河营站 |
| 24 | 大兴区 | 榆垡站 |
| 25 | 怀柔区 | 汤河口综检站 |
| 26 | 怀柔区 | 赵各庄站 |
| 27 | 平谷区 | 大旺务站 |
| 28 | 平谷区 | 马坊站 |
| 29 | 平谷区 | 上堡子站 |
| 30 | 平谷区 | 南山村站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站点名称 |
| --- | --- | --- |
| 31 | 平谷区 | 夏各庄站 |
| 32 | 密云区 | 番字牌站 |
| 33 | 密云区 | 墙子路站 |
| 34 | 密云区 | 北甸子站 |
| 35 | 密云区 | 新城子站 |
| 36 | 密云区 | 司马台站 |
| 37 | 延庆区 | 张山营站 |
| 38 | 延庆区 | 康庄站 |
| 39 | 延庆区 | 下营站 |
| 40 | 延庆区 | 西康站 |
| 41 | 延庆区 | 白河堡站 |
| 42 | 延庆区 | 张五堡站 |

附件 2：

# 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乙方：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1 号楼 3201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乙双方互相使用对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工作中有关数据安全及互通共享信息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双方互相使用对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工作中，在数据安全及和双方互通共享信息方面，甲乙双方均承担数据安全及互相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

包括且不限于同甲乙双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日志、流程、内部级联信息、对接、方法、文档、数据等信息内容。

2. 业务信息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信息：

（1）同甲乙双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治超数据等业务信息；

（2）甲乙双方内部或未经授权公开的内部管理、考核、测试数据和运行情况等；

（3）甲乙双方内部不予公开的监控信息（含视频信息）、施工信息、突发信息、管制信息等；

（4）甲乙双方明确提出需要对方保密的其他信息等。

3.安全信息

包括且不限于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以及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二）本协议不仅适用于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双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三）甲乙双方均承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双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对方的明确否认。

**二、保密义务及权利**

（一）甲乙双方明确所接收的相互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对方所有。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应当考虑对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二）甲乙双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

或协议规定以外的对方信息。

（三）未经对方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对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对方信息。

（四）若甲乙双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双方都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五）甲乙双方须遵守，若第三方要求披露对方敏感信息时，本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对方。

（六）甲乙双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对方。

（七）双方合作结束后，应返还对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数据。所有双方互相提供给对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己方的财产，除为继续维护对方利益外，均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八）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在岗位调整或离职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对方利益或可能对对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其之后任职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等。

（九）当甲乙双方一方要求另一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另一方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完整交回，不得留存备份。

（十）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十一）甲乙双方均有权不定期的修改、补充、发布有关保密的制度与做法，并通过公函方式通知对方遵照执行。

（十二）甲乙双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双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承认并明确同意：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对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己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己方有权要求对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对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对方还应赔偿：

1.因对方违约行为，而使己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己方因调查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己方向对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四、协议有效期**

双方自知悉保密信息起即负永久保密义务，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解除的影响。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明确其不受该条约束。

**五、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被披露的信息。

**六、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七、附则**

1. 本协议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